**附件2**

**银行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廉政承诺书**

辽宁省总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全总的有关部署及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银行参与辽宁省总工会定期存款存放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，在参与辽宁省总工会工会经费定期存款竞争性选择过程中，我方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参与竞争性选择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。

二、不向辽宁省总工会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；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。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辽宁省总工会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、收入挂钩。

三、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选择，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四、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它报价银行，与其它参与竞争性选择银行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。

五、不与辽宁省总工会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六、严格履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义务，不在履行义务过程中采取降低服务质量或标准、拖延资金汇划时间等方式损害辽宁省总工会利益，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银行（公章）：

负 责 人：

年 月 日